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10/23	-	2024/10/24	2024/10/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9 月 26 日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 年半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46,109,12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461,091.2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10/23	-	2024/10/24	2024/10/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3. 实施办法
本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 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税率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在 1 年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机制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不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就本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3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4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
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一致行动人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富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渝富 4 号资管计划）持有的 107,218,24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渝富资本与渝富 4 号资管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渝富资本来源，因渝富资本实施内部优化整合，其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一致行动人渝富 4 号资管计划持有的 107,218,24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受让方	计划转让数量（股）	计划转让比例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合理价格区间	股权转让来源	股权转让原因
渝富 4 号资管计划	固定：107,218,242 股 242 股	107,218,242 股	1.61%	大宗交易、固定：107,218,242 股 1 股	2024/10/18 2025/01/17	-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增持	实施内部优化整合

二、本次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实施前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渝富资本 100% 股权，渝富资本持有重庆渝富华创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华创）100% 股权，渝富资本、渝富华创为渝富 4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渝富 4 号资管计划与渝富资本在行使公司股份表决权方面保持一致。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80% 股权（尚未完成变更登记）和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80% 股权。因此，渝富控股与渝富资本、渝富 4 号资管计划、水务集团、轻纺集团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变动数量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渝富资本	1,853,443,610	27.89	107,218,242	1,960,661,852	29.51
2	渝富 4 号资管计划	107,218,242	1.61	-107,218,242	0	0
3	水务集团	100,000,000	1.50	-	100,000,000	1.50
4	轻纺集团	27,511,076	0.41	-	27,511,076	0.41
合计		2,088,172,928	31.42		2,088,172,928	31.42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系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检测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中国检测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227 号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国检转债”，债券代码为“113989”。

一、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中国检测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申购时所需缴付的资金由投资者所指定证券公司的可转债账户扣收，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位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当网下投资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加上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或网下投资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加上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3.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新股的上次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网上申购。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数量计算。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国检转债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

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情况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国检转债总计为 638,751,000 元（838,751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额的 79.94%。
2.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情况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国检转债总计为 161,249,000 元（161,249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额的 20.16%，网上中签率为 0.00202207%。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8,009,202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7,974,447,233 手，超 7,974,447,233,000 元，配号总数为 7,974,447,233 个，起兑号码为 100,000,000,000-107,974,447,232。
3.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T+2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国检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
类别 申购率 / 缴付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认购数量（手） 实际认购金额（元）
原股东 100 638,751 638,751 638,751,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202207 7,974,447,233 161,249 161,249,000
合计 7,975,085,984 800,000 8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可转债网上申购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各业务环节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中国检测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二街 1 号国检集团大楼
电话：010-51167917
联系人：宋开森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5826206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国检测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wci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鹤河先生，独立董事罗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缪卿女士，财务总监杨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ir@mwci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静薇
电话：021-60229498
邮箱：ir@mwci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65.15%，短期涨幅过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类别为“其他制造业”，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变更为 209.36，最新市净率为 2.64；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布《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对于媒体及股吧传言公司有“华为鸿蒙”概念进行了澄清。

目前公司关注到仍有媒体及股吧传言公司“华为鸿蒙”相关概念。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电子

公司东莞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茂电子”）相关情况再次进行说明：公司 2019 年入股康茂电子持股比例 60%，截至目前康茂电子不具备相关系统的研发能力，康茂电子主要向家居行业销售华为政企产品，idshah 会议平板，华为终端智能家居产品华为智慧屏，华为云会议云等。2024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 19.91 万元，净利润-154.82 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过大，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83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3
机电 B 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B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8541 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10/23	-	2024/10/24	2024/10/24
B 股	2024/10/28	2024/10/23	2024/10/24	2024/1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 年半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2,739,3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4,547,861.60 元。

三、相关日期
A 股：2024/10/23
B 股：2024/10/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过股息或红利的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 A 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 元人民币；如果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 0.040 元人民币；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股补缴税款 0.020 元人民币。补交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 B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账户），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28541 美元派发。

（3）对于 A 股除 QFII、香港结算账户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00 元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 B 股的股东，按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007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28541 美元（含税）。

（5）对于 B 股账户号码为 C990000000-C999999999 之间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税率 10%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5687 美元。

（6）对于 B 股账户号码为 C100000000-C199999999 之间的境内个人股东，公司将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8541 美元；如果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 0.005708 美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股补缴税款 0.002854 美元。补交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7）对于 B 股账户号码为 C990000000-C999999999 之间的境外个人股东，按照税前金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8541 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邢海华、潘军
联系电话：(021) 6885-6835、6865-6825 传真：(021) 685-4717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6 号汇商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5
● 优先股简称：中信优 1
● 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8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 股息发放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期限和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优先股事宜。本次发行优先股（证券简称：中信优 1，证券代码：360025）2024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派息期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 派息金额：按照中信优 1 票面股息率 4.08% 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8 元（含税），以中信优 1 发行量 35 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优先股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 14.28 亿元（含税）。

三、派息对象：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 1 股东。

4. 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中信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优先股现金股息所得应扣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提供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8 元。

（2）其中扣缴 1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2.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3. 除息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4. 股息发放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中信优 1 股东的优先股股息均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638932、66638188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eb.cn/1f1NthUQ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余健华
独立董事：甘耀仁
总经理：余海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林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敏航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eb.cn/1f1NthUQc 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明、林颖
联系电话：0760-88297223
邮箱：zqb@njm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富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ituotg@chengda.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6:00-17:00 举行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